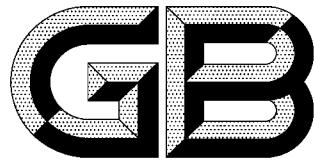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1.080.60
G 1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491—2001

工业用环氧丙烷

Propylene oxide for industrial use

2001-09-06 发布

2002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系非等效采用俄罗斯国家标准 FOCT 23001—1988(1991)《环氧丙烷》对国家标准 GB/T 14491—1993《工业用环氧丙烷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FOCT 23001—1988(1991)比较,未设蒸发残渣、丙酮、乙醇、有机氯项目;优等品指标除水分低于 FOCT 23001—1988(1991)优等品指标,其他指标与其相当;醛含量试验方法沿用 GB/T 14491—1993 的化分法;未采用 FOCT 23001—1988(1991)的气相色谱法。

本标准与 GB/T 14491—1993 比较,取消了无机氯化物项目。色度优等品指标由≤10 号修改为≤5 号;酸度优等品指标由≤0.005%修改为≤0.003%,一等品指标由≤0.008%修改为≤0.006%,合格品指标由≤0.04%修改为≤0.01%;环氧乙烷含量优等品指标由≤0.02%修改为≤0.01%,合格品指标由≤0.50%修改为≤0.30%;醛含量指标优等品由≤0.02%修改为≤0.010%,合格品指标由≤0.15%修改为≤0.10%;水分优等品指标由≤0.025%修改为≤0.02%,一等品指标由≤0.035%修改为≤0.04%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14491—1993。

本标准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山东东大化学工业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绵荣、翟静华、李博作、解风海、高旭平。

本标准于 1993 年 6 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机分会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491—2001

工业用环氧丙烷

代替 GB/T 14491—1993

Propylene oxide for industrial us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用环氧丙烷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安全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丙烯经氯醇法生产的环氧丙烷。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、丙二醇、破乳剂等。

分子式: C_3H_6O

相对分子质量: 58.08(按 199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90—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

GB/T 601—1988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—1988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(neq ISO 6353-1:1982)

GB/T 1250—19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
GB/T 3143—1982(1990) 液体化工产品颜色测定法(Hazen 单位——铂-钴色号)(eqv ISO 2211:1973)

GB/T 3723—1999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(idt ISO 3165:1976)

GB/T 6283—1986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(通用方法)(eqv ISO 760:1978)

GB/T 6678—1986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—1986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neq ISO 3696:1987)

3 要求

3.1 外观: 透明液体, 无可见机械杂质。

3.2 工业用环氧丙烷应符合表 1 所示的技术要求。

表 1 技术要求

项 目	指 标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色度(铂-钴色号)/号 \leq	5	10	20
酸度质量分数(以乙酸计)/% \leq	0.003	0.006	0.01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-09-06 批准

2002-04-01 实施